

# 关于《上海市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行政执法查处行为，切实维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肃性、权威性，2013年，我局制发了《上海市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办法》（沪规土资法规〔2013〕506号），2018年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实施办法》将于2023年8月30日到期，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后对行政处罚的程序要求的调整，本次《实施办法》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依据和必要性

《查处办法》是规范本市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的重要依据。2013年本市土地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实行“重心下移、分级负责”的执法监管体制，为进一步明确市局和区局在土地行政处罚工作的分工，建立更为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和《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市规土局研究出台了《查处办法》，《查处办法》于2018年进行了修订。文件施行以来，对本市土地行政处罚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的指导、监督作用，本市各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查处办法》的规定查办案件，有效提升了案件查办质量，确保本市土地行政处罚工作有序开展。

但是，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化，中央和地方对于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施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

修订施行等，对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在此背景下经评估分析，原《查处办法》适用的社会环境和法制背景均发生的较大变化，难以适应当前改革需求。因此，有必要对原《查处办法》进行修订，将中央和地方明确的制度一并纳入。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关于适用范围。**鉴于近年来本市行政处罚体制改革，本次修订时规定本市各级规划资源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适用本办法。同时，本市其他具有土地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的，可以参照本办法。

**2、关于立案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本次修订时明确了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的要求。

**3、关于《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根据近年来本市开展的土地案件年度案卷评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全面记载和反映案件调查及处理建议的提出的过程和理由，提高案件审理、审核的工作效率，本次修订时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的撰写要求和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的标准规定。

**4、关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本次修订时结合本市土地执法工作实践，明确了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从而进一步从制度上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的调整。**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文书，提升说理式执法水平，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本次修订时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增加了诸如“处罚（听证）告知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清单”、“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等。

**6、其他修改的内容。**原文件中“国土资源部门”统一修改为“规划资源部门”。